

從阿旺札木巴勒楚勒齊木喇嘛案看清代的宗教政策

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

賴惠敏

摘要

乾隆五十三年（1788）廓爾喀興兵入侵後藏，五十六年（1791）第二次入侵，這戰爭暴露清朝治理西藏問題，因而乾隆五十七年（1792）頒佈《欽定藏內善後章程》，此章程規定藏內諸事應統歸駐藏大臣管理，由駐藏大臣整頓邊防、吏治、財稅各方面。

道光二十四年（1844）發生阿旺札木巴勒楚勒齊木被控案件，呈顯《欽定藏內善後章程》的執行問題。諾們罕擔任達賴喇嘛商上攝政，擴大職權侵欺達賴喇嘛商上庫銀以及田莊，而聚集財富於他私人的祝慶寺。任用職官方面，從未與駐藏大臣協商，縱容屬下勒索喇嘛。又，諾們罕私自給商民照票，讓他們往來西藏與邊境的貿易。清朝政府按照喇嘛例文六條「喇嘛等犯罪令先革退喇嘛」，將他剝除袈裟革退。阿旺札木巴勒楚勒齊木諸多貪瀆罪狀，並沒按照《大清律例》監守官吏侵盜倉庫銀兩一千兩以上例，斬監候處決，僅將他發遣黑龍江。這案件所呈顯清朝的宗教政策，值得進一步討論。